FEB132024_01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7097511 日期：2024年2月13日

针对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专业人士）

申请人是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寻求聘用受益人为会计师。该公司请求将其归类为职业移民第三优先（EB-3）移民签证类别下的“ 专业人士 ”。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该类别允许美国企业担保非公民永久从事要求至少学士学位的工作。同上。

在申请初次获批后，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撤销了申请的批准。审理主任认定其错误地批准了该申请，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具备支付所提供职位所承诺工资的所需能力，或未能证明其工作邀请的有效性。在上诉中，我们撤回了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事项发回重审，以确定受益人是否可以参与撤销程序。见 Matter of H-A-S-Co. (AAO Dec. 4, 2019)；另见 Matter of V-S-G-, Inc., Adopted Decision 2017-06 (AAO Nov. 11, 2017)（允许受益人在符合该法第204(j)条、8 U.S.C. § 1154(j)项下“ 可携带性 ”资格并适当请求转移至新工作时参与申请撤销程序）。

在发回重审后，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具备参与程序的资格，并向申请人和受益人双方邮寄了新的撤销意向通知。申请人未作回应。但审理主任收到了受益人的及时回复，予以考虑，并再次撤销了申请的批准。经审理主任认证，我们也撤销了申请的批准。见 In Re: 23133591 (AAO Nov. 29, 2022)。与审理主任一样，我们认定受益人未能证明随附的美国劳工部认证的有效性，因为记录未能确立申请人是提交劳工认证申请的企业的“ 权益继受人 ”。我们还认定，与所提供职位和所请求移民签证类别的要求相反，受益人未能证明其拥有学士学位。同上。

该事项因受益人提出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合并动议而返回我们处。见 8 C.F.R. § 103.5。他提交了新证据，声称该证据确立了申请人是劳工认证雇主的继受人，以及其具备所提供职位和所请求签证类别的资格。

受益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具备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认定复议动议不符合监管要求，且重新开案动议未能确立申请人是劳工认证雇主的继受人。因此，我们将驳回这些动议。

一、法律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由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相比之下，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基于决定作出时的证据错误适用了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8 C.F.R. § 103.5(a)(3)。我们必须将审查范围限于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符合这些要求并证明具备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二、分析

自1981年起，申请人的总裁/共同股东以个人独资企业形式经营一家会计业务。1 作为个人独资经营者，他以其个人身份经营该业务，拥有其全部资产并承担其全部负债。参见 generally 2 USCIS Policy Manual L.(5)(A), www.uscis.gov/policy-manual（在L-1非移民签证申请语境下讨论个人独资企业）。在12006年，该总裁/共同股东创建了一家公司——即申请人——他打算让该业务今后通过该公司运营。与个人独资企业不同，公司是与其所有者相分离的法律实体。Matter of Silver Dragon Chinese Rest., 19 I&N Dec. 401, 403 (Comm'r 1986)（引注省略）。

该总裁/共同股东声称，他继续以独资经营形式经营该会计师事务所，直至2006年底，届时申请公司据称收购了该独资经营者的全部业务资产和负债。他说，他于2006年7月以独资经营者身份提交了随附的劳工认证申请，因为新近成立的公司尚未开始运营。2007年7月——在劳工申请于2006年10月获得认证以及申请人据称于2006年12月收购业务资产和负债之后——申请公司提交了本申请。因此，劳工认证将受益人的预期雇主列为该独资经营者，而申请则将他的未来雇主列为申请人，即与独资经营者不同的实体。

A. 复议动议

与 8 C.F.R. § 103.5(a)(3)相反，受益人的复议动议并未主张我们先前的决定基于决定作出时的证据错误适用了法律或政策。相反，该

1 该总裁/共同股东主张，他和他的配偶共同拥有并经营该未注册成立的企业。该夫妇2006年之前的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副本将其配偶列为该业务的唯一所有者。该夫妇是申请公司的共同股东。

动议基于新证据请求撤销对申请的撤销。由于该提交不符合适用要求，我们必须驳回。见 8 C.F.R. § 103.5(a)(4)。

B. 重新开案动议

1. 随附劳工认证的有效性

申请人只有在确立自身为该企业的权益继受人时，才能将另一企业的劳工认证用于同一非公民。见 Matter of Dial Auto Shop, Inc., 19 I&N Dec. 481, 482-83 (Comm'r 1986)。继受人必须：

- 完整描述并记录从前任所有者向其进行的 ownership 转移；
- 证明除雇主名称外，工作机会与劳工认证上最初提供的工作机会保持相同；以及
- 确立其具备所请求福利的资格，包括其及前任所有者持续支付所承诺工资的能力。

见一般性 6 USCIS Policy Manual E.(3)(F)。

在认证中，我们认定，与 Dial Auto 和 USCIS 政策相反，受益人未能完整描述并记录劳工认证雇主与申请人之间据称的 ownership 转移。在动议中，受益人提交了一份日期为2006年12月31日的“ 一揽子转让、销售契据及让与 ”副本。该文件表明，在该日期，申请人的总裁/共同股东——以该会计师事务所独资经营者的身份——将其全部业务资产和负债转让给了申请人。

在一封新信中，申请人的总裁/共同股东表示，当他据称于2012年关闭其业务并于2019年变更住所时，他丢弃了大部分业务文件。他表示，2023年，应受益人的请求：

我彻底搜索了我的文件，找到了我从2004年到2012年的个人纳税申报表以及[申请人]从2006年到2009年以及2011年的纳税申报表。在2006年纳税申报表文件夹中，我发现了一份一揽子转让、销售契据及让与，将[我的未注册成立会计师事务所]的全部资产、权利和负债转让给[申请人]……看来我签署了一份支持文件[]以提交2006年[申请人的联邦所得税申报表]。

受益人主张，该文件佐证了劳工认证雇主与申请人之间据称的资产和负债转移。

然而，受益人未能充分解释2023年发现该据称2006年交易文件的情况。在回应审理主任2015年第一份撤销意向通知（NOIR）时，申请人的总裁/共同股东表示，他并未以书面形式记录其业务资产和负债向公司的转移。他表示：“ [NOIR]要求提交销售合同、抵押贷款结算报表等作为[申请人]是权益继受人的证据，但此类文件并未签署。 ”（强调为后加）。受益人未能解释为何该总裁/共同

股东在2015年否认了交易文件的存在。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 (BIA 1988)（要求当事人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这一未解决的不一致使所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存疑。

此外，记录显示，在2007年7月提交申请时，申请中包含了申请人2006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的副本。申请人的总裁/共同股东声称，他仅在申请提交前约六个月签署了该交易文件。然而，受益人未解释为何该总裁/共同股东没有在“ 2006年纳税申报表文件夹 ”中找到该交易文件，并在提交申请时将其作为公司所声称的承继关系的证据提交。参见Matter of Ho，19 I&N Dec.第591页（要求申请人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不一致之处）。

如我们先前决定中所讨论的，其他证据也对申请人总裁/共同股东的陈述提出了质疑。与其证词相反，该公司2006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表明该年度公司经营的是会计业务。因此，该纳税申报表表明，申请人在2006年7月提交劳工证申请时以及在公司据称于2006年底收购该非法人会计业务的资产和负债之前，已经在开展业务。

在解释中，该总裁/共同股东——其以编制和提交纳税申报表为生——表示他故意为申请人提交了虚假的2006年纳税申报表。他表示：

“ 尽管[申请人]于2006年注册成立，但它在2006年并未运营。它于2007年开始运营。我承认我本应以独资经营者的身份为[我2006年的会计业务]提交纳税申报表……我想节省税款，并于2007年为[申请人]提交了2006年[公司纳税申报表]。然而，如所附的Blanket Conveyance, Bill of Sale and Assignment所证明，在2006年提交劳工证时，[我的非法人会计业务]正在运营，而[申请人]处于休眠状态。 ”

受益人还提交了据称的2006年所得税编制协议的副本，申请人的总裁/共同股东显然也是在2023年找到的。这些协议由四份文件组成，客户据称于2006年3月、10月、11月和12月在不同场合签署。协议规定，该总裁/共同股东将以其独资经营者的名义亲自为客户编制所得税申报表。

然而，受益人未提供来自客户的证明文件以佐证其据称的协议和身份。记录也缺乏证据表明受益人或申请人的总裁/共同股东曾试图从客户处获得此类文件。参见Matter of Ho，19 I&N Dec.第591页（要求申请人以“ 独立客观证据 ”解决不一致之处）。

此外，申请人的总裁/共同股东主张，该公司从2007年1月起持续提供会计服务，直至其据称于2012年退休。但在线政府

信息表明，佐治亚州于2008年行政解散了申请人，D表明该公司在申请于2008年10月获批之前已停止运营或正在清盘其活动。参见Ga. Sec'y of State, Corps. Div.，“ Business Search, ”https://ecorp.sos.ga.gov/BusinessSearch。在线记录未表明该州恢复了申请人的公司地位。同上。记录中包含一份420美元支票的副本，该总裁/共同股东据称于2009年2月寄给佐治亚州官员以恢复该企业的公司地位。然而，该副本未显示支票的背面，也未以其他方式表明佐治亚州是否存入了该款项。记录也未表明该总裁/共同股东或申请人的其他代表曾询问州官员为何未以该款项为交换恢复该公司的公司地位。

申请人2007年至2012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的副本似乎支持该公司总裁/共同股东的陈述。纳税申报表表明，在此期间，该公司并未于2008年停止运营，而是持续开展业务。然而，如前所述，该总裁/股东表示公司的2006年纳税申报表是虚假的。因此，虚假的2006年申报表使人们对公司其他年度申报表的有效性产生怀疑。参见Matter of Ho，19 I&N Dec.第591页（“ 对申请人证明的任何方面产生的怀疑，当然可能导致对为支持签证申请而提供的其余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进行重新评估。 ”）。

受益人未能充分解释支持申请人承继权益主张的2006年交易文件为何在近期才被发现。他也未为动议中提交的其他文件提供独立的佐证证据。由于该交易文件、2006年纳税编制协议以及总裁/共同股东的陈述均不可靠，受益人未能证明申请人是劳工证雇主的承继人，因此也未能证明劳工证对本申请的有效性。我们将因此维持申请的否决。

2. 所提供职位和所请求签证类别的教育要求

在认证时，我们认定，与所提供职位和所请求移民签证类别的要求相反，受益人未能证明其拥有学士学位。具体而言，我们认定记录缺乏韩国某大学信函和学业成绩单原件语言副本，以及受益人据称的韩国学位的美国同等学历证据。

在动议中，受益人再次提交了大学信函和成绩单的副本，并称学校以英文签发了原始文件。然而，他未以独立、客观的证据支持其陈述，即该韩国大学以英文签发成绩单和信函。参见Matter of Ho，19 I&N Dec.第591页（要求申请人以“ 独立客观证据 ”解决不一致之处）。

记录还对受益人提交的作为其学位美国同等学历证据的两份独立专业外国学历评估提出了质疑。劳工证表明，所提供的会计职位要求至少美国学士学位或会计、统计“ 或相关领域 ”的外国同等学位。受益人的外国

学历副本表明，同一所韩国大学授予其应用统计学学士学位和两年制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

第一份评估得出结论，受益人的韩国MBA等同于美国会计学文学硕士学位。该评估未说明其三年制学士学位的美国同等学历。另一份教育评估指出，受益人的学位“ 合并 ”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该评估未说明该同等学历的 study 领域。

由于两份评估得出不同结论，我们查阅了全球教育电子数据库（EDGE），这是一个在线资源，联邦法院已认定其为外国教育同等学历的可靠来源。2 EDGE表明，在韩国，学士学位通常需要四年大学或学院学习，两年制硕士学位通常等同于美国硕士学位。

根据EDGE信息，受益人的硕士学位似乎等同于美国硕士学位。但记录未解释为何他仅学习三年即获得学士学位。参见Matter of Shah，17 I&N Dec. 244, 245（Reg'l Comm'r 1977）（指出美国学士学位通常需要四年学习）。

在未解释受益人的三年制学士学位或解决评估差异的情况下，记录未能证明其拥有所提供职位和所请求移民签证类别所要求的学士学位。参见Matter of Ho，19 I&N Dec.第591页（要求申请人以“ 独立客观证据 ”解决不一致之处）。我们将因此基于此理由维持申请的否决。

III. 结论

复议动议不符合适用要求。重新开案动议未能证明申请人是劳工证雇主的承继人，也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或所请求移民签证类别的教育资格。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2 EDGE由美国大学注册与招生官员协会（AACRAO）创建，该非营利组织代表40多个国家的超过12,500名招生专业人士；参见，例如，Viraj LLC v U.S. Att'y Gen，578 Fed. Appx. 907, 910（11th Cir. 2014）（将EDGE描述为“ 一个受尊重的信息来源 ”）。